

可转债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高金平(教授) 苏柳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江苏扬州 225000 中国社会科学院 北京 102488)

【摘要】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企业融资的方式也越来越多样化。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其混合融资方式的优势成为越来越多企业筹集资金的选择,同时以其“上不封顶,下可保底”的优点也受到投资者的青睐。然而相关税收制度的不确定性,在一定程度上有碍可转债的健康发展。本文梳理了可转债在发行、赎回以及行权等交易环节的会计和税务处理,并提出了现存税收制度存在的一些问题。

【关键词】可转债 会计处理 税务处理

一、发行阶段

可转换债券是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简称,又简称可转债。它是一种可以在特定时间、按特定条件转换为普通股票的特殊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兼具债权和股权的特征,对投资者来说是“有本金保证的股票”,这种优势使可转债通常具有较低的票面利率,从而降低了发行方的融资成本。对投资者而言,在持有可转换债券期间,可以取得定期的利息收入,实现转换后,则可获得股息红利出售股票的利得收入。因此,可转债是满足资本市场筹资人动态化的资金需求和投资人追求利益最大化风险最小化的有效载体。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收款由两部分组成:①负债成分公允价值(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债券的面值记入“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科目,面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记入“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调整)”科目。②权益成分公允价值(发行收款-负债成分公允价值):记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按照负债成分与权益成分的公允价值分摊:①负债成分分摊的发行费用记入“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调整)”科目。应在债券发行期内各年计提利息时转入各年的财务费用,分期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不能在发行当年一次性申报扣除。②权益成分分摊的发行费用记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贷: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权益成分的公

允价值)

例1:A公司批准于2012年1月1日以50 000万元的价格发行面值总额为50 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该可转债的期限为5年,每年1月5日支付利息,票面年利率为4%,实际年利率为6%。发行该可转债另支付300万元的发行费用。

可转债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50 000×(P/F,6%,5)+50 000×4%×(P/A,6%,5)=45 789.8(万元),可转债权益成分的公允价值=50 000-45 789.8=4 210.2(万元)。

负债成分分摊的发行费用=300×45 789.8/50 000=274.7(万元)。

权益成分分摊的发行费用=300-274.7=25.3(万元)。

其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497 00
 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4 484.9
 贷: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 50 0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 184.9

税务处理:

负债成分分摊的发行费用274.7万元记入了该债券的初始成本,在债券发行期内各年计提利息时转入财务费用,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2012年12月31日应对负债成分计提一年的债券利息,会计处理如下:

应付利息=50 000×4%=2 000(万元)。
财务费用=(50 000-4 484.9)×6%=2 730.9(万元)。
利息调整=2 730.9-2 000=730.9(万元)。
借:财务费用 2 730.9
 贷:应付利息 2 000

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调整)730.9

二、赎回阶段

可转债的一个附加属性是发行人赎回性,是指发行人在一定时间和条件下可以提前赎回未到期的可转债。赎回条件一般是当公司股票在一段时间内连续高于转换价格达到一定幅度时,公司可按照事先约定的赎回价格买回发行在外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它更多地考虑了发行人如何避免利率下调的风险、还本压力和财务风险,限制了投资人在股票牛市和市场利率下调时的潜在收益。

对于个人投资者,可转债债券在赎回时,企业支付的价款扣除利息和本金后的溢价部分是否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的问题一直存在着争议,税法对此并无明确规定,各上市公司在扣缴个人所得税时做法不一。同时也造成对企业所得税利息税前扣除的差异。下表是5家公司赎回可转债时扣缴个人所得税的具体情况:

可转债名称	赎回价 (税前)	赎回价 (税后)	应计利息 (含税)	扣缴 个税额	溢价
澄星转债	107.7	106.16	2.7	7.7×20%	5 (扣税)
川投转债	103	102.892	0.54	0.54×20%	2.46(未扣税)
中鼎转债	103	102.84	0.8	0.8×20%	2.2 (未扣税)
上电转债	103.2	102.76	2.2	2.2×20%	1.0 (未扣税)
恒源转债	103	102.90	0.5	0.5×20%	2.5 (未扣税)

注:表中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赎回公告。

从上表中信息可知,只有澄星转债一家公司是对支付价款扣除本息后的溢价和利息均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其余4家均只对利息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对溢价部分并未扣税。虽个人所得税法并未对可转债赎回时支付的溢价部分规定征税,但可转债赎回并不同于一般债券的到期兑付,实质上属于转让财产,获得的溢价是利得收益,应按照交易净价计算个人所得税,由赎回债券的公司代扣代缴。相对应发行方而言,该部分溢价支出企业所得税可以扣除。

例2:接上例,假设A公司在2013年股价连续上涨,触发了可转债的赎回条件,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将2013年12月31日定为可转债的赎回日,以面值的103%加上票面利率4%即每张107元(含当期利息,利息含税),税后为每张105.6元的价格赎回尚未完成转股的200万份可转债,面值为20000万元。剩余债券的利息摊销及结转分录为:

会计处理:

借:财务费用 1 109.9
贷:应付利息 800
应付债券——可转换债券(利息调整) 309.9

借: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 20 000
应付利息 8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 673.96
投资收益 117.74
贷:应付债券——可转换债券(利息调整) 1 191.7
银行存款 21 400

税务处理:

通过上述的会计处理,得出问题是会计上的财务费用以及企业赎回可转债支付的溢价部分可否在当期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财务费用是债券的利息,应当在当期扣除。但是对于溢价部分目前并没有明确的税收政策。本人认为,溢价应当作为发行方的投资收益处理,由税法规定债券投资的投资收益可以在税前扣除,相应的在债券融资方面的投资收益也应当扣除。

三、行权阶段

投资人到期行使债券的转换权,债权发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条件计算转换的股份数,确定股本的金额,记入“股本”账户,同时结转债券账面价值,二者之间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账户;此外,还要把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核算分拆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金额一同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账户。

例3:仍接上例,A公司在合同中设立的转换价格为每100元面值的债券转换10股该公司的普通股。2013年6月30日,债券持有者将面值为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转换股份,并于当日办妥相关手续。假定转换部分债券未支付的应付利息不再支付。相关手续已于当日办妥。则2013年6月30日转换股份时会计处理如下:

1. 计提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利息费用:

应付利息=50 000×4%×6/12=1 000(万元)

财务费用=(50 000- 4 210.2- 274.7+730.9)×6%×6/12=1 387.4(万元)

利息调整=1 387.4- 1 000=387.4(万元)

借:财务费用 1 387.4

贷:应付利息 1 000

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387.4

2. 编制2013年6月30日转股分录:

借: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 50 000

应付利息 1 000

贷: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3 366.6

股本 5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2 633.4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 184.9

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 184.9

中国概念股风波中的独立审计责任

黄晓欣 徐明宇 陈梓浩 张洪珍

(南京理工大学 南京 210094)

【摘要】中国概念股纷纷遭到做空机构的猎杀,众多中国公司在美国退市或者面临退市。本文从独立审计视角对中概股风波中独立审计责任及产生的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并提出相关建议。

【关键词】中概股 做空机构 审计责任

中国概念股(简称“中概股”)是指在中国注册但在海外上市被外资看好的潜力股。2010年8月,美国《巴伦周刊》质疑中国在美借壳上市的公司,引发了资本市场对中概股声势浩大的不信任风波。中概股纷纷遭到做空机构猎杀,众多遭受调查的公司损失惨重,在美国退市或者面临退市。

一、中概股风波对独立审计的影响

中概股遭到做空机构猎杀的同时,做空机构及社会公众将矛头指向了为中概股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审计,质疑审计师没有谨慎有效地履行审计义务,更可能存在与中概股公司合谋欺诈的嫌疑。

做空机构浑水公司公布了对大连绿诺公司的研究报告,指出该公司存在严重的财务欺诈,对大连绿诺公司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Frazer & Frost** 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绿诺被纳斯达克停牌,继而美国证交所核准摘牌,并要求 **Frazer & Frost** 终止所有中国公司业务,同时吊销了事务所合伙人 **Kerry Dean Yamaga** 的从业资格。

税务处理:

行权后,可转债消失,投资者由债权人变为了公司的股东,发行方由债券融资变为了股权融资,其将后分配给投资者股息红利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行权前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仍是债券融资的费用,应当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四、总结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应按债券部分和股权部分的公允价值分摊,股权部分摊的发行费用不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债券部分摊的发行费用在发行期内各年计提至财务费用,可在所得税前扣除,而不能在当期一次性扣除。可转债提前赎回时,发行方应对赎回溢价以及应付的利息代扣代缴个人投资者的个人所得税,相应的

随着做空机构对中概股质疑风波越演越烈,美国资本市场反应也越来越大。美国盈透证券考虑中国公司可能存在会计违规行为,禁止客户以保证金的方式买进部分中国公司股票。国际四大所关闭了中国公司通过反向收购进入美国资本市场的业务,多家会计师事务所退出中概股公司的审计工作。

二、中概股风波审计责任及原因分析

中概股风波将独立审计引到了风口浪尖,众多投资人及公众都认为独立审计在中概股风波中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本文将从以下四个方面剖析中概股公司独立审计履行审计责任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审计师执业能力及水平不高。中概股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通常是美国中小所和国际大所的分支机构。中小所由于规模较小,在中国一般没有分支机构,会将审计工作外包给中国本土会计师事务所。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认为,许多美国会计师事务所几乎将所有的审计业务外包给了中国会计师事务所,美国事务

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但目前多数公司仅对利息部分扣缴了个税,税务部门应尽快出台相应政策,规范可转债的税务处理。可转债行权后,债务债权关系消失,债权人变为发行债券公司的股东,公司支付的股息红利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行权时支付的利息计入财务费用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主要参考文献

1. 彭正辉,吴英.三类债券投资会计核算的“比较”教学.财会月刊,2013;5
2. 杨娟.完善我国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税收制度的思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24
3. 吴澄琨.可转换公司债券会计处理问题探讨.财会月刊,2009;28